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指标〔2023〕638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46号），现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00

万元（详见附件1），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该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根据要求，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为每村50万元，其中闽财农指〔2023〕23号已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每村30万元，此次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和闽委组通〔2023〕24号要求，抓紧将资金分解下达，并加快资金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个、万元

县 (市、区)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名称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洛江区	7	河市镇梧宅村、马甲镇蔡内村 马甲镇新生村、马甲镇后坂村 罗溪镇三合村、罗溪镇永生村 虹山乡虹山村	140
泉港区	8	南埔镇肖厝村、界山镇玉湖村 后龙镇割山村、峰尾镇嵛岙村 山腰街道鸢峰村、前黄镇坑内村 涂岭镇樟脚村、涂岭镇芦朴村	160
石狮市	10	灵秀镇灵峰村、宝盖镇后宅村 宝盖镇塘头村、蚶江镇锦江村 蚶江镇莲中村、永宁镇金埭村 永宁镇港边村、祥芝镇前山村 鸿山镇西墩村、锦尚镇奈厝前村	200
南安市	10	柳城街道祥堂村、东田镇丰山村 英都镇民山村、眉山乡外寨村 诗山镇山二村、码头镇新汤村 向阳乡马迹村、罗东镇山坂村 洪梅镇梅溪村、石井镇桥头村	200
安溪县	10	城厢镇经岭村、参内镇祐水村 金谷镇山岭村、湖头镇山都村 长卿镇山格村、福田乡丰都村 西坪镇西源村、虎邱镇湖垵村 官桥镇驷岭村、龙门镇榜寨村	200
永春县	10	一都镇鲁山村、横口乡福联村 下洋镇溪塔村、玉斗镇云台村 桂洋镇岐山村、苏坑镇东坑村 蓬壶镇美山村、达埔镇汉口村 介福乡紫美村、吾峰镇侯龙村	200
全市合计	55		1100

附件 2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55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实施	9 月底前
		质量指标	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个村补助标准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	比上年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经验	可推广复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